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文件

川体馆协〔2021〕3号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关于交纳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条会员履行义务(三)按规定交纳会费，请尚未交纳 2021 年度会费的会员单位认真履行会员义务，大力支持协会工作，在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交纳会费，以免影响贵单位的会员权益，并将汇款情况以扫描或传真方式告知协会秘书处。

一、场馆类会员单位会费标准：

场馆类普通会员单位：1500 元/年；

场馆类理事会员单位：3000 元/年；

场馆类副理事长会员单位：5000 元/年。

二、企业类会员单位会费标准：

企业类普通会员单位：2000 元/年；

企业类理事会员单位：10000 元/年；

企业类副理事长会员单位：20000 元/年。

三、缴费办法：

各会员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汇款：

户 名：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跳伞塔支行

账 号：4402 2480 0900 0342 427

联系人：胡尊惠 173 8196 9396，QQ 3402236288（财务）

张 莉 180 4030 8561，QQ 3118622615

地 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8 号附 2 号 3 楼

邮 箱：ssva2016@163.com

传 真：028-84349796

收到汇款后协会将及时开具四川省财政厅核准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电子票据作为汇款单位报销凭证。

